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106671號函公告 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36949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48982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73331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1209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1997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136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136號函修正

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為確保樂齡學習中心 (以下簡稱樂齡中心)相關工作人員、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, 避免群聚感染,特訂本管理指引,提供樂齡中心主管機關、工作人員 及學員依循,並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,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 管理措施,以降低疫情於樂齡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,以及社區傳染風 險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樂齡中心:指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申辦樂 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」所核定補助成立之樂齡中心,包含中 心本部及社區村里拓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:包含樂齡中心內之主管人員、行政人員、臨時工作人員、社區拓點協助人員、教學人員等。

- 三、學員:係指至樂齡中心報名課程或活動,且經錄取者。
- 四、<u>快篩確診病例: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使用家</u> 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,且經醫事人員確認, 視同確診病例。

參、服務條件

一、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進入中心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最新公告之 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(請至教育部/學校 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,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79查詢下載相關訊息)。

- 二、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,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,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,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- 三、使用抗原快篩,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 試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 理。
- 四、 開課前應進行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 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,並做好 防疫準備。

肆、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 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盤點該堂課所有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,落實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二)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,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1. 建議完整 COVID-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後,再接受服務。
 - 2. 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,首次接受服務前, 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訂定樂齡中心健康監測計畫,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 及健康狀況監測,並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 續營運事宜,並管理與更新樂齡中心人員及接觸者名冊與 健康監測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<u>應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,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,</u>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相關採檢者,應落實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- (五)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理措施,依本管理指引伍辦理。

二、人員衛生及防護裝備

- (一) 應加強樂齡中心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,於工作前後應量測體溫,進行健康管理。相關人員進行講課、致詞、演講時,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加強宣導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,保持個人衛生 習慣(如: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,擤鼻涕後要洗手) 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,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 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,並落實執行。

三、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應於樂齡中心出入口、洗手間等樂齡學員頻繁進出空間, 設置酒精消毒液,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二)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,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,每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,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,並加強通風設備,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- (三)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,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- (四)每日進行公共區域、動線內空間、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、 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;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, 應加強消毒次數。

四、樂齡中心場域管理

- (一)進入樂齡中心之工作人員及學員,應全程佩戴口罩,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(額溫≥37.5℃;耳溫≥38℃)者,不得進入。
- (二)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如發現進入中心之學員有呼吸道症狀, 應立即確認狀況;如有必要應請學員離場及儘速就醫確認。
- (三) 各類課程活動之共用器材(如:麥克風、桌遊等)使用完 畢後應立即清消,間隔15分鐘方能提供下一位使用,並維 持社交距離,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;講師得視需求採視 訊方式進行授課。
- (四)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歌唱、舞蹈、運動、 餐飲製作課程等),符合下列規定者,原則開放,惟得經 地方政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:
 - 1.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,並確實記錄執 行情形,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括:空間、

設備及物品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

- 2. 學員應依固定座位表入座,不可隨意更換座位。課程進行中,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,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。
- 3. 每課堂時段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,並針對常接觸之 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麥克風、教 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- 4. 所開設之吹奏類課程,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,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,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,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,始得繼續上課。請斟酌調整吹奏時間,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後,即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,應避免參加)。
- 5.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歌唱、舞蹈等課程或從事運動時,可以 不戴口罩,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須佩戴口罩,並 加強環境消毒。
- 6. 所規劃之餐飲製作課程,課程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罩,桌面使用完畢亦應立即清潔消毒;餐飲內用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7. 以使用個人器材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則,吹 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,不得共用;如有共用設備 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,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 部及器材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- (五) 課程活動前,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相關訊息,並於樂齡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告示,

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。

- (六)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應透過樂齡學習網、樂齡中心臉書等宣導管道,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,並將防疫公告張貼於中心入口明顯處。
- (七)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,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八)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,並進行公共區域、 共用電梯、廁所、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。

伍、出現確診者(或符合快篩確診病例)應變措施

樂齡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<u>防疫</u>管理,當出現 COVID-19確診病例時,<u>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</u>:

- 一、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,請確診者(工作人員/學員),主動 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 統」。
- 二、樂齡中心亦應採自主應變,減少等待檢驗結果造成之影響, 並以暴露風險高低,適時調整授課方式,並配合衛生主管機 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,以增加防疫效能,及時阻斷傳播鏈。
- 三、樂齡中心防疫專責人員,應匡列確診者於<u>前2日之同堂課或有</u> <u>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工作人員/學員,請其3天停</u> 止到樂齡中心。
- 四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樂齡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柒、查核機制

一、樂齡中心

- (一)應定期填寫「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 查檢表」(如附件1),並留存以供查核。
- (二)樂齡中心應依「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2)造冊管理;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樂齡中心應填列「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3),逐筆紀錄並留存,以供查驗。
- (三)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樂齡中心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,經勸導仍不聽者,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

二、地方政府

- (一)依據「樂齡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(地方政府)」(如附件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,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樂齡中心辦理定期抽查。
- (二)請自111年5月9日起,進行轄屬樂齡中心之「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疫苗名冊」及「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之查檢,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,倘樂齡中心尚有未完整 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,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 - (三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,適時提供 各樂齡中心,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 - (四)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,地 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樂齡中心暫停開放。

捌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辦理,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附件1: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

縣市別:

樂齡中心名稱:

查核項 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服務條 件	1.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進入中心,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(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育專區, 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79 查詢下載相關訊息)。	□是□否
人員健康管理	2.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,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(1)建議完整 COVID-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後,再接受服務。 (2)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,首次接受服務前,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	□是□否
	3.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	□是□否
	4.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。	□是□否
人員衛	5. 加強中心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。	□是□否
生及防	6. 工作人員需佩戴口罩,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,進	
護裝備	行健康管理。授課講師進行講課、致詞、演講時, <u>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u>	是否
場域管	7. 提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理及環	8.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,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	
境清潔	毒。增加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	□是□否
消毒	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
	9.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歌唱、舞蹈、運動、餐飲製作等課程),應符合本指引肆、四(四)之	□是□否
	規定。	

查核項 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樂龄中 心場域 管理	10. 課程活動前,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,並於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 貼防疫告示,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。	□是□否
	11.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,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	12.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,並進行公 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廁所、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 毒。	□是□否
	13. 向工作人員及學員宣導確診者須主動回報同住親友 名單聯絡資訊至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機制,且清楚知悉。	□是□否
定期抽查	14. 應定期填寫「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1),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□是□否
	15. 樂齡中心應依「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2)造冊管理;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樂齡中心應填列「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3),逐筆紀錄並留存,以供查驗。	□是□否
	16. 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樂齡中心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 戴口罩,經勸導仍不聽者,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 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	□是□否

查檢人員簽章:

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

附件 2:

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

縣市別:

樂齡中心名稱:

		接種疫苗情形			未完整接種		
編號	人員姓名	第 1 劑 日期	第2劑 日期	第3劑 日期	是否提供相 關證明檢核	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14天	備註
1	如:張小樂	110.07.01	110.09.15	111.01.01	■是 □否	■是 □否	
2	如:王大龄	110.10.01	111.01.10	未施打	■是 □否	□是 ■否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備註:

- 1.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<u>3 劑</u>請出示相關證明(如: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(黃卡)、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),以供檢核,並於本表勾選 「是」或「否」。如未提供相關證明,而記載為已接種 <u>3 劑</u>疫苗,若經 查證有登載不實者,應自負其責。
- 2.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應填列「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。
- 3.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,若有後續使用,應去識別化。
- 4. 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3:

樂齡中心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 快篩紀錄表

樂齡中心名稱: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	檢測	快篩日期	檢測	備註
		(首次服務前	結果	(每週1次)*	結果	
		3日內)				
範例	王大龄	110. 12. 30	陰性	111. 1. 3	陰性	
				111. 1. 10	陰性	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備註: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,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,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,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。

附件4:

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 (地方政府)

中心名稱:

查核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項目	1 Mull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	
服務	1. 樂齡中心工作人員進入中心,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	
條件	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。	
	(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	□是□否
	育專區,	
	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79查	
	詢下載相關訊息)。	
人員	2.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,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	
健康	(1)建議完整 COVID-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	
管理	後,再接受服務。	□是□否
	(2)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,首次接受服	
	務前,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	
	3.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	□是□否
	4.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與持續營運事宜。	
1 吕		
人員	5. 加強中心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。	□是□否
衛生	6. 工作人員需佩戴口罩,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,進行	
及防	健康管理。授課講師進行講課、致詞、演講時,應全	□是□否
護裝	程佩戴口罩。	
備	<u>在所致一十</u>	
場域	7. 提供進入中心之學員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管理	8. 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,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	
及環	增加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	□是□否
境清	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
潔消	9. 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歌唱、舞蹈、運	
毒	動、餐飲製作等課程),符合本指引四(四)之規定,原	
	則開放,惟得經地方政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	

查核 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7, -		
	(1)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,並確實記	□是□否
	錄執行情形,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	
	括:空間、設備及物品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	
	負責人員等。	
	(2) 學員應依固定座位表入座,不可隨意更換座位。課程	□是□否
	進行中,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,如護目鏡、面罩、	
	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。	
	(3)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	
	毒,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	□是□否
	椅、教學設備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	
	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(4) 所開設之吹奏類課程,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,不得連	
	(4) 所開設之以奏類踩住,時間以1至踩為单位,不行延續超過1小時,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,請於適當時間	□是□否
	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,始得繼續上課。請斟酌調	□ 及 □ □
	整吹奏時間,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後,即佩戴口罩造成	
	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,應	
	避免參加)。	
	(5)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歌唱、舞蹈等課程或從事運動時,	□是□否
	可以不戴口罩,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須佩戴	
	口罩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
	(6) 所規劃之餐飲製作課程,課程進行中請全程配戴口	□是□否
	罩,桌面使用完畢亦應立即清潔消毒;餐飲內用應依	
	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	
	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	
	(7) 以使用個人器材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	□是□否
	則,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,不得共用;如	
	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,應加	
	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器材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	

查核 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樂龄中場場	10. 課程活動前,工作人員需再強化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,並於中心及教室出入口處張貼防疫告示,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。	□是□否
管理	11.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,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	12. 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,並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廁所、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	13. 向工作人員及學員宣導確診者須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 單聯絡資訊至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機制。	□是□否
查核機制	14. 依據「樂齡中心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(地方政府)」(如附件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,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樂齡中心辦理定期抽查,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,倘樂齡中心尚有未完整 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,應輔導限期改	□是□否
	善善自	□是□否

三M/NA	查檢人員簽章:	查檢日期:	年	月	日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